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萬馬良駒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柏毅

被告 張進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分別與被告萬馬良駒國際車業有限公司（下稱萬馬良駒公司）、張柏毅及張進忠（下均逕稱其姓名，合稱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下合稱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萬馬良駒公司於112年11月21日邀同張柏毅及張
04 進忠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擔任萬馬良駒公司之連
05 帶保證人，並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
06 款期間自同年月23日起至117年11月23日止，及如附表所示
07 之利息暨違約金。詎萬馬良駒公司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
08 清償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萬馬
09 良駒公司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414萬4,539
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張柏毅及張進忠為上開
11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萬馬良駒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8 借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4年12月8日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9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
20 頁），經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張
21 進忠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2 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3 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
2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30 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31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萬馬良駒公司自114年8月起即因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張柏毅及張進忠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萬馬良駒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陳佳君

法官 陳旻均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起迄	週年利率	計算起迄	計算方式
1	414 萬 4,539 元	自 114 年 7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4.925%	自 114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違約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俞瑄